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卓胜微 2019 年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39 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8,2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9.2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85.74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03,857,358.5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999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727.5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27.58 万元（包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430.47 万元）；扣除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5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4,259.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使用与管理，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上述规范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意见，为了便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的专户进行后期管理、使用，公司设立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该等专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专户账户信息见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71288
交通银行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20310
交通银行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20234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日余额（万元）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71288	6,148.13
2	交通银行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20310	3,891.73
3	交通银行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20234	4,219.47
合计			14,259.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75 号《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430.47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207.19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 13,637.66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

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卓胜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卓胜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净额）			82,885.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射频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521.69	40,521.69	4,426.16	4,426.16	10.92%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5,499.18	25,499.18	1,633.32	1,633.32	6.41%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射频开关和 LNA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864.87	16,864.87	12,668.10	12,668.10	75.12%	2021 年 11 月 16 日	48,332.57	48,332.5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885.74	82,885.74	18,727.58	18,727.58	--	--	48,332.57	48,332.5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2,885.74	82,885.74	18,727.58	18,727.58	--	--	48,332.57	48,332.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75 号《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430.47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207.19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 13,637.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章志皓

李天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